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关于确认家用和类似用途器具耦合器产品

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能力的通知

各相关指定实验室：

GB17465.1-2009《家用和类似用途器具耦合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、GB17465.2-2009《家用和类似用途器具耦合器 第2部分：家用和类似设备用互连耦合器》、GB17465.4-2009《家用和类似用途器具耦合器 第2部分：靠器具重量啮合的耦合器》等标准已经于2010年正式实施。

按照CQC有关程序文件要求，各相关指定实验室应将上报认监委材料同样提交CQC进行备案，对于新版标准检测能力情况未进行说明的指定实验室，CQC将暂停其该标准的检测项目授权。

相关实验室编号：C-001, C-002, C-003, C-004, C-005, C-006,
C-008, C-024, C-078等。

联系人：王铮

联系电话：010-83886175

传 真：010-83886179

